

证券代码：301098

证券简称：金埔园林

公告编号：2024-112

债券代码：123198

债券简称：金埔转债

##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9月5日（星期四）14：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9月5日。其中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9月5日9：15-9：25，9：30-11：30和13：00-15：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9月5日9：15-15：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润麒路70号三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集人：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宜森先生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股东代表共 66 名，代表股份 55,341,52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35.5834%。

其中：

### 1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股东代表共6名，代表的股份为 46,504,2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29.9012%。

### 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其股东代表共60名，代表的股份为8,837,32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5.6822%。

### 3、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3人，代表股份13,371,52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597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 4,534,2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915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0人，代表股份8,837,32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6822%。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徐荣荣律师、齐凯兵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### 1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3,619,1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8877%；反对1,563,6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8255%；弃权158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86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1,649,1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.1191%；反对1,563,6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.6940%；弃权158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86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2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“金埔转债”转股价格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回避事项，关联股东就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0,497,6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1774%；反对1,977,3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7661%；弃权29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6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,527,6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.9480%；反对1,977,3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.7700%；弃权29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81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3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对外捐赠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3,385,1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4649%；反对1,915,1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4606%；弃权41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4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1,415,1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.3691%；反对1,915,17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3228%；弃权41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081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事务所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徐荣荣律师、齐凯兵律师

3、《法律意见书》：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2、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9月5日